

证券代码：832321

证券简称：福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霍卫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 2015 年全年工作情况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莞市福华

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、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6）第 326024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12,360,000 股，账面资本公积金额为 3,219,927.95 元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 2,300,0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 2,300,000 股，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4,660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额为 2,300,0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徐芳 张允

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认为，福华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